



您的位置：首页 - 财经数字

温家宝部署金融系统做好六项工作(2004年8月18日)

文章作者：

新华社消息，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做好当前金融工作，审议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草案）》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一年多来，银行、证券、保险系统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做了大量很有成效的工作，在遏制固定资产投资过快增长、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金融工作，对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起着重要和关键的作用。

会议要求，金融系统要把思想进一步统一到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和部署上来，全面、正确、积极地理解和贯彻中央确定的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当前要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进一步做好货币信贷工作。要按照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要求，继续合理控制货币信贷规模，着力优化信贷结构，把好信贷“闸门”。要强化金融企业内控机制，加强对商业银行的“窗口指导”，准确把握调控的力度和节奏。坚持有保有压、区别对待，防止“一刀切”。各金融机构都要围绕实现宏观调控预期目标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改进金融服务的机制和方法，加快金融业务和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二）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要加快处理历史遗留的金融风险问题，积极防范和化解新的风险。对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停建、缓建项目的贷款，要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要以加强宏观调控为契机，加快建立金融企业风险管理机制，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三）不失时机地推进金融改革。加快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步伐，做好扩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保险业改革。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提高银行自主审贷能力。（四）进一步做好金融对外开放工作。要继续认真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有步骤地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的地域和业务范围。抓紧修改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引导、服务和管理，逐步形成内外资金融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五）继续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突出监管重点，着重加强对市场准入、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重要金融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抓紧修订、完善金融监管法规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六）切实做好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活动工作。要按照综合治理、整体部署、分工合作、多管齐下、以防为主、防打结合的原则，防范和打击各类金融犯罪活动。积极采用先进手段和装备，提高防范金融犯罪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防范和打击金融犯罪的法律制度建设。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防范和打击跨国金融犯罪。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草案）》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草案）》。会议决定，这两个草案经进一步修改后，由国务院公布施行。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